

山东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鲁教发展中心函〔2022〕14号

山东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关于组织申报山东省教育发展研究微课题的 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更好推动山东教育高质量发展，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结合单位职能，决定组织开展山东省教育发展研究微课题申报工作，力求激发基层的首创精神、通过系列化“微创新”推动全省教育技术装备、学校后勤、生涯规划和就业创业教育工作科学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我省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及管理人员，教育科研机构、学术团体工作人员，各级教育行政管理干部，各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均可申报。

二、选题要求

(一) 体现党的教育方针，符合新时代教育发展的方向和要求。

(二) 选题应坚持问题导向，高度聚焦教育技术装备、学校后勤、生涯规划和就业创业教育工作中面临的真问题、实问题、小问题，进行梳理和提炼，使之成为一个“微课题”。预期研究成果要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较大的推广应用价值，力戒假大空、华而不实，要研究真问题、真研究问题，务求实效。

三、选题方向

(一) 教育技术装备类：1. 教育技术装备应用；2. 实验室管理及实验教学；3. 图书馆管理及阅读教学；4. 综合实践教育基地管理及教学；5. 其他。

(二) 学校后勤类：1. 学校食堂管理；2. 学校公寓管理；3. 学校能源管理；4. 学校公共卫生防疫；5. 校园绿化；6. 学校物业管理；7. 其他。

(三) 生涯规划和就业创业教育类：1. 生涯规划教育；2.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3. 大学生就业教育；4. 其他。

四、申报方式

(一) 个人直报。

本次课题申报采取个人直报的方式，申报时间为10月8日-15日，申报方式为网络申报，请登录山东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官方网站（网址：www.sdeds.cn）“山东省教育发展研究微课

题申报平台”专栏，按要求全面准确填报相关内容。

（二）课题立项。

10月16日-30日，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将组织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立项审核，审核通过的发放立项通知并在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网站公布立项结果。本次课题申报拟立项300项，其中教育技术装备类拟立项150项、学校后勤类拟立项80项、生涯规划和就业创业教育类拟立项70项。本次申报的课题均为经费自筹项目。

五、其他事项

（一）课题负责人每年度只能申报1项微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报其他微课题；课题组成员不得超过4人，且每年度最多参与2项微课题申报。一经查出存在多报、交叉申报现象，将取消申报资格。

（二）课题负责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原创性负责，不得抄袭他人研究成果，已出版、已结题研究成果不得申报本次微课题。

（三）课题完成时限最多不超过1年，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

（四）课题结题重在考察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情况，对论文发表不作要求，须提交研究报告。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五）对于优秀研究成果，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将通过召开现场会、成果发布会、案例推介会等形式予以宣传推广，并将适

时结集出版。

（六）山东省教育发展研究微课题立项评审、结项鉴定、宣传推广、结集出版等环节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联系人：山东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王守金，联系电话：
0531-86411416；技术服务联系人：孙传强，联系电话：
15650029277。

附件：山东省教育发展研究微课题立项申请书

山东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2022年9月22日

附件

山东省教育发展研究微课题立项申请书

(网站填报式样)

一、信息表

课题名称							
课题方向	(分类, 下拉框)			成果形式		(下拉框、多选)	
项 目 负 责 人 基 本 情 况							
负责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研究专长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工作单位					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邮编		
					邮箱		
课 题 组 成 员 基 本 情 况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研究专长	在课题组中的分工	

二、课题设计论证（总字数 1500 字以内）

<p>拟解决的问题、价值意义</p>	
<p>研究思路、研究计划、方式方法等</p>	
<p>预期研究成果和推广应用情况等</p>	